宣城创玺铸造有限公司

年产 9.6 万吨高端汽车零部件及电机配件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宣城创玺铸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宣城创玺铸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应　　作

项　目　负　责　人　：　韩 宗 佩

填　　表　　人　　：　韩 宗 佩

建设单位：	宣城创玺铸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宣城创玺铸造有限公司
电话：	18956376666	电话：	18956376666
邮编：	242599	邮编：	242599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泾二路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泾二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6 万吨高端汽车零部件及电机配件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宣城创玺铸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泾二路				
主要产品名称	高端汽车零部件及电机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6 万吨高端汽车零部件及电机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6 万吨高端汽车零部件及电机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24 日-3 月 27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4 月 3 日 2026 年 4 月 7 日-4 月 10 日 2026 年 9 月 11 日-9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28 万元	比例	4.85%
实际总投资	13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50 万元	比例	5.5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4、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 5、泾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2307-341823-04-01-578864，2024 年 03 月 26 日； 6、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宣城创玺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吨高端汽车零部件及电机配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7、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4〕17 号对《宣城创玺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吨高端汽车零部件及电机配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				

<table>
<tr><td></td><td>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4 年 5 月 10 日；
8、宣城创玺铸造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标准限值</td><td>
1、金属熔化、造型、制芯、浇注、砂处理、落砂及抛丸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造型及浇注过程产生的有机物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面涂装的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排放限值，厂界外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具体的标准值如下：
表1-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table>
<tr><th colspan="2">生产过程</th><th>颗粒物</th><th>NMHC</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
<tr><td>金属熔炼（化）</td><td>感应电炉</td><td>30</td><td>/</td><td rowspan="7">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r>
<tr><td>造型</td><td>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td><td>30</td><td>/</td></tr>
<tr><td>落砂、清理</td><td>落砂机、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td><td>30</td><td>/</td></tr>
<tr><td>制芯</td><td>加砂、制芯设备</td><td>30</td><td>/</td></tr>
<tr><td>浇注</td><td>浇注区</td><td>30</td><td>/</td></tr>
<tr><td>表面涂装</td><td>表面涂装设备</td><td>/</td><td>100</td></tr>
</table>
表 1-2　　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table>
<tr><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
<tr><td>颗粒物</td><td>5</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td><td rowspan="3">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
<tr><td rowspan="2">NMHC</td><td>10</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r>
<tr><td>3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r><td>NMHC</td><td>4.0</td><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 rowspan="2">周界外</td></tr>
<tr><td>颗粒物</td><td>1.0</td></tr>
</table>
2、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青弋江。
</td></tr>
</table>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mg/L	500
3	BOD_5	mg/L	300
4	NH_3-N	mg/L	/
5	SS	mg/L	400
6	动植物油	mg/L	100

3、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3、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贮存。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全厂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205t/a，烟粉尘为 4.9562t/a。

建设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COD：0.39t/a、氨氮：0.03t/a，在泾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无需申请。

表二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前言

宣城创玺铸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厂址位于泾县经济开发区泾二路，占地面积约 107742.7m^2，是一家生产球墨铸铁件的专业铸造企业，有着近 20 年的铸造历史，并且于 2012 年 3 月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认证。企业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引进先进得铸造数字化 CAE 模拟软件和各类精密质量检测设备，严格贯彻实施 ISO9001 质量体系标准。

依托泾县经济开发区机械制造产业集群优势，宣城创玺铸造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于 2011 年 8 月办理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原泾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泾环综函【2011】89 号），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通过了原泾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泾环综函【2014】155 号）。

由于企业规模扩大，企业 2024 年 03 月 26 日在安徽泾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名称为年产 9.6 万吨高端汽车零部件及电机配件改扩建项目，项目编码为 2307-341823-04-01-57886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技改和扩建两部份，技改：拆除现有的 12 台中频感应电炉（KGPS-1T），更换为 3 套 6 台中频感应电炉（4 台 KGPS-3T、2 台 KGPS-6T），购置铝模具生产设备、制芯机等设备，同时将现有半自动造型线改为自动造型线。扩建：拟建设联合厂房、仓库、综合楼、员工宿舍等，新上 4 条自动造型线，购置 2 套 4 台中频感应电炉（4 台 KGPS-3T）、全自动砂处理系统、自动浇注机、切边机等生产设备，完善供电、给排水、环保、消防等附属工程。

宣城创玺铸造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宣城创玺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吨高端汽车零部件及电机配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表》，2024 年 5 月 10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4〕17 号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项目于 2026 年 3 月建成，宣城创玺铸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号为：91341823580100170100 1Q。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宣城创玺铸造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对项目建设情况

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3）废水监测；（4）厂界噪声监测；（5）环境管理检查。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的南侧为安徽南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廊桥路，隔路为安徽华生机电集团和安徽泾县万宇轴承有限公司，北侧为琴溪路，隔路为安徽创异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泾县宝牛机械有限公司、泾县永平机械有限公司、泾县华恒机电有限公司，东侧为桃花潭东路，隔路为山林。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侧的画眉岭，最近距离为 358m，同时有较高的山体阻隔，敏感点位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达标排放后对最近敏感点影响较小。

项目厂区西侧为门卫室和食堂，中部有后处理车间、加工车间（含成品仓库），中间有铸造车间，东部有冒口分离车间，东北角有宿舍。后处理车间内的主要为检验包装区、成品堆放区、少量补焊区和外观检验区。铸造车间内的西北边布置有水平线和自动造型线，西侧布置有 6 台中频感应电炉和 1 台喂丝球化设备。北部布置有抛丸机、砂轮机及砂处理设备。冒口分离车间内的北侧为砂处理系统和振动区、南侧为人工分离区。

扩建项目自东向西依次布置电炉区、造型区以及后处理加工区；车间西北侧布置成品库，紧靠车间北侧出口，出口东侧为车间办公区；车间南侧布置除尘区、覆膜砂库、原料库、冷却塔等辅助功能区。在项目道路两侧、环厂区四周布置绿化带；厂区周边、生产区域与办公区域间隔种植常绿乔木，可有效减消噪音污染。扩建项目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场地全部采用水泥硬化路面。总体来说，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3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宣城创玺铸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9.6 万吨高端汽车零部件及电机配件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泾二路；

建设规模：包括技改和扩建两部份，技改：拆除现有的 12 台中频感应电炉（KGPS-1T），更换为 3 套 6 台中频感应电炉（4 台 KGPS-3T、2 台 KGPS-6T），购置铝模具生产设备、制芯机等设备，同时将现有半自动造型线改为自动造型线。扩建：拟建设联合厂房、仓库、综合楼、员工宿舍等，新上 4 条自动造型线，购置 2 套 4 台中频感应电炉（4 台 KGPS-3T）、全自动砂处理系统、自动浇注机、切边机等生产设备，完善供电、给排水、环保、消防等附属工程；

建设性质：技改和扩建；

项目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改扩建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改扩建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	将现有的半自动造型线改为自动造型线。拆除现有的 12 台中频感应电炉（KGPS-1T），更换为 3 套 6 台中频感应电炉（4 台 KGPS-3T、2 台 KGPS-6T），并中频炉、喂丝球化废气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1)排放。将抛丸、打磨废气排气筒进行合并，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3）排放。将半自动造型线改为自动造型线。砂处理废气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2）排放。	将现有的半自动造型线改为自动造型线。拆除现有的 12 台中频感应电炉（KGPS-1T），更换为 3 套 6 台中频感应电炉（4 台 KGPS-3T、2 台 KGPS-6T），并中频炉、喂丝球化废气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1)排放。将抛丸、打磨废气排气筒进行合并，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3）排放。将半自动造型线改为自动造型线。砂处理废气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后处理车间	依托现有后处理车间，建筑面积 3600m^2，钢架结构，手工的去除毛刺。	托现有后处理车间，建筑面积 3600m^2，钢架结构，手工的去除毛刺。	与环评一致
	加工车间	在车间内新增铝模具生产线（包括数控雕铁机、数控加工中心及加工设备等）。	在车间内新增铝模具生产线（包括数控雕铁机、数控加工中心及加工设备等）。	与环评一致
	冒口分离车间	建筑面积 1200m^2，钢架结构，布置有 1 台皮带输送机（封闭）和 3 条水平浇注线及 1 台落砂机。将 3 条浇注线废气收集处理与落砂废气一起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	建筑面积 1200m^2，钢架结构，布置有 1 台皮带输送机（封闭）和 3 条水平浇注线及 1 台落砂机。将 3 条浇注线废气收集处理与落砂废气一起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制芯车间	扩建制芯生产线，由原来的 16 台平射式射芯机（制芯机）增至 26 台，新增 10 台热芯机，将制芯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4）排放。	扩建制芯生产线，由原来的 16 台平射式射芯机（制芯机）增至 26 台，新增 10 台热芯机，将制芯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4）排放。	与环评一致
	联合厂房 1#	联合厂房 1#的南侧主要布置有熔炼工序，砂处理工序，造型工序，制芯工序，浇注工序，抛丸工序，打磨工序，检验工序，并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建筑面积 13327.91m^2，轻钢结构。	联合厂房 1#的南侧主要布置有熔炼工序，砂处理工序，造型工序，制芯工序，浇注工序，抛丸工序，打磨工序，检验工序，并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建筑面积 13327.91m^2，轻钢结构。	与环评一致
	联合厂房 2#	新建联合厂房 2#，厂房预留。	新建联合厂房 2#，租赁给安徽鹰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现有的办公区，建筑面积 200m^2，1F 钢结构厂房。新增办公楼，建筑面积 672m^2，4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位于项目的西北侧。	依托现有的办公区，建筑面积 200m^2，1F 钢结构厂房。新增办公楼，建筑面积 672m^2，4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位于项目的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依托现有食堂，在厂区的西北角建设一个食堂，建筑面积为 560m^2，1F 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食堂，在厂区的西北角建设一个食堂，建筑面积为 560m^2，1F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员工宿舍	共 2 栋，位于本项目的东北侧，员工宿舍一为 5F，员工宿舍二为 6F，总建筑面积 8488m^2，钢筋混凝土结构。	共 2 栋，位于本项目的东北侧，员工宿舍一为 5F，员工宿舍二为 6F，总建筑面积 8488m^2，钢筋混凝土结构。	与环评一致
	门卫	共 2 个，分别位于项目的北侧和西侧，总建筑面积 90m^2，1F，砖混结构。	共 2 个，分别位于项目的北侧和西侧，总建筑面积 90m^2，1F，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池	1 个冷却水池（2.5 米*1.2 米*2 米）。	1 个冷却水池（2.5 米*1.2 米*2 米）。	与环评一致
	空压房	1F，位于员工宿舍二的南侧，配置有 8 台空压机，空压机房外设置 3 个冷却塔和 5 个压缩空气的储罐（10m^3/个）。	1F，位于员工宿舍二的南侧，配置有 8 台空压机，空压机房外设置 3 个冷却塔和 5 个压缩空气的储罐（10m^3/个）。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位于空压房的南侧，内设置控制台、高压配电室、值班室。	位于空压房的南侧，内设置控制台、高压配电室、值班室。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库	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分区进行存储。扩建项目的成品库位于联合厂房 1#的西侧，面积为 800m^2。存储周期为一周以内。	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分区进行存储。扩建项目的成品库位于联合厂房 1#的西侧，面积为 800m^2。存储周期为一周以内。	与环评一致
	覆膜砂库	扩建项目覆膜砂库位于位于联合厂房 1#的南侧，建筑面积 103.5m^2，钢架结构。	扩建项目覆膜砂库位于位于联合厂房 1#的南侧，建筑面积 103.5m^2，钢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	扩建项目建筑面积 103.5m^2，钢架结构，位于联合厂房 1#的南侧。	扩建项目建筑面积 103.5m^2，钢架结构，位于联合厂房 1#的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扩建项目设置 4 个冷却塔和 1 个冷却水池（2.5 米*1.2 米*2 米）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扩建项目设置 4 个冷却塔和 1 个冷却水池（2.5 米*1.2 米*2 米）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雨水管网。	初期雨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技改项目：中频炉废气及喂丝球化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砂处理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抛丸、打磨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制芯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及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浇注废气和落砂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扩建项目：中频炉、喂丝球化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	技改项目：中频炉废气及喂丝球化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砂处理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抛丸、打磨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制芯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及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浇注废气和落砂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扩建项目：中频炉、喂丝球化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	与环评一致

		排气筒（DA006）排放。砂处理、制芯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及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砂轮机打磨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8）排放。抛丸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9）排放。回炉料滚筒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10、DA011）排放。垂直浇注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12）排放。水平浇注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13）排放。	排气筒（DA006）排放。砂处理、制芯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及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砂轮机打磨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8）排放。抛丸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9）排放。回炉料滚筒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10、DA011）排放。垂直浇注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12）排放。水平浇注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13）排放。	
	废水处理	项目设置 6 个冷却塔和一个冷却水池。无芯钢壳感应熔化电炉冷却水经过 2 个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空压机冷却水经过 2 个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造型机冷却水经过 1 个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设置 6 个冷却塔和一个冷却水池。无芯钢壳感应熔化电炉冷却水经过 2 个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空压机冷却水经过 2 个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造型机冷却水经过 1 个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边角料、次废品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树脂、含油抹布、废包装桶（覆膜砂桶）、废滤芯）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外运；雨水沉淀池泥渣由环卫部门处置；废炉渣外售综合利用；地面清扫灰、袋式除尘收集的粉尘运到水泥厂回收使用；废炉料、废砂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次废品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树脂、含油抹布、废包装桶（覆膜砂桶）、废滤芯）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外运；雨水沉淀池泥渣由环卫部门处置；废炉渣外售综合利用；地面清扫灰、袋式除尘收集的粉尘运到水泥厂回收使用；废炉料、废砂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型号规格
1	汽车制动钳体	48000t/a	48000t/a	最大的规格：长 350mm，宽 200mm，高 180mm，最小的规格：长 150mm，宽 120mm，高 80mm
2	卡钳、支架	12000t/a	12000t/a	
3	转向节	12000t/a	12000t/a	
4	电机配件	24000t/a	24000t/a	
合计		96000t/a	96000t/a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台数	实际设备台数
1	金属熔化	中频感应电炉（含水冷器）	KGPS-3T	台	4	4
2		中频感应电炉（含水冷器）	KGPS-6T	台	6	6
3		喂丝球化设备	ZWX-40	台	2	2
4	制芯	平射式射芯机（制芯机）	FPC500/YA2315	台	66	66
5		热芯机	/	台	15	15
7	造型、清理	抛丸机	QT15	台	7	7
8		冒口分离器（微晶）	GT55	台	2	2
9		打磨机	/	台	3	3
10		砂轮机	4000W/2 级	台	44	44
11		水平浇注机	/	台	5	5
12		水平造型机	/	条	5	5
13		DISA 垂直造型机	/	台	3	3
14		垂直浇注机	/	台	3	3
15		回料炉滚筒	/	台	2	2
16		吊链回炉料输送机	/	台	2	2
17	模具制造	数控雕铁机	7060	台	4	4
18		数控雕铁机	6050	台	2	2
19		数控雕铁机	8070	台	1	1
20		数控加工中心	T-V65	台	1	1
21		数控加工中心	TN-1800	台	1	1
22		加工中心	HY-V10	台	24	24
23	公用及配套工程	落砂机	/	台	1	1
24		全自动型砂处理系统	RTM2000	台	2	2
25		行车	LDA-2.8T	台	12	12
26		行车	LDA-5T	台	2	2
27		行车	LDA-3T	台	2	2
28		空压机	L55DH-8/QGD	台	3	3

29		空压机	QGD132-8	台	2	2
30		空压机	VPEX160-800ERS	台	3	3
31		冷却塔	LNCM-80	台	12	12
32		皮带机	Y600	台	16	16
33		变压器	/	台	5	5
34		变压器	/	台	4	4
35		辅料螺旋给料机	Y4215	台	6	6
36		新砂螺旋给料机	--------	台	2	2
37		硬度计	Hbrvu-187.5	台	1	1
38		叉车	HC-A30	台	2	2
39		叉车	HC-A15	台	3	3
40		铲车	XG931III	台	3	3
41		金像化验	SPECTROCHECK	台	1	1
42		剪缘机	/	台	20	20
43		松砂机	/	台	2	2
44		检测线	/	条	4	4
45		X 射线检测仪	/	台	2	2
46		磁粉探伤检测仪	/	台	2	2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生铁	1 吨/袋	t/a	64000	64000
2	普通废钢	1 吨/袋	t/a	9000	9000
3	熔炼用硅钢片	1 吨/袋	t/a	4000	4000
4	高锰废钢	1 吨/袋	t/a	3000	3000
5	压块	1 吨/袋	t/a	16000	16000
6	增碳剂	1 吨/袋	t/a	300	305
7	球化剂	1 吨/袋	t/a	600	595
8	硅铁	1 吨/袋	t/a	400	402
9	锰铁	1 吨/袋	t/a	100	103
10	膨润土	1.3 吨/袋	t/a	1600	1580
11	煤粉	1 吨/袋	t/a	500	506
12	干硅砂（原砂）	1.3 吨/袋	t/a	400	400

13	覆膜砂	1.5 吨/袋	t/a	4000	4100
14	除渣剂	1 吨/袋	t/a	120	106
15	9#粉	1 吨/袋	t/a	160	150
16	5#砂	1 吨/袋	t/a	160	165
17	矽钢片	1 吨/袋	t/a	600	580
18	硅钡孕育剂	1 吨/袋	t/a	160	148
19	耐火泥	1 吨/袋	t/a	160	165
20	耐火沙	1 吨/袋	t/a	160	160
21	钢丸	1 吨/袋	t/a	120	118
22	铜（Cu)	1 吨/袋	t/a	30	30.6
23	锡（Sn）	1 吨/袋	t/a	2	2.2
24	脱模剂	200L/桶	桶/a	30	28.6
25	铝合金（模坯）	/	t/a	30	29.0
26	45 号钢	/	t/a	25	25
27	白油	0.2t/桶	t/a	1.2	1.3
28	机油	0.02t/桶	t/a	0.15	0.80

2.4.2 水平衡

（1）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中频感应电炉冷却用水、空压机及造型机冷却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员工共 300 人，约 40 人在厂区内住宿。住宿员工按 100L/人·天计，不住宿人员按 5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5100t/a（17t/d），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4080t/a（13.6t/d），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食堂用水

食堂用水按 20L/人·次计，项目全天就餐人数按照 250 人次·d 计，食堂用水量为 5.0t/d，1500t/a。排水系数按 80%计算，食堂废水量为 4.0t/d，1200t/a。厂区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冷却循环塔排水

本扩建项目采用 5 套中频感应电炉进行熔炼，中频感应电炉冷却水经冷却水循环系统

处理后可以全部回用，不外排，中频炉冷却水需采用外购的蒸馏水。空压机冷却水及造型机冷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冷却水量为 45m³/d，每天新鲜补充水量为 0.5%，即 0.225m³/d。

④混砂机加水

项目在混砂的过程需要加水，根据企业运行经验，混砂的加水量约为 0.06t/d，18t/a，混砂过程的用水在浇注过程中蒸发。

本项目水量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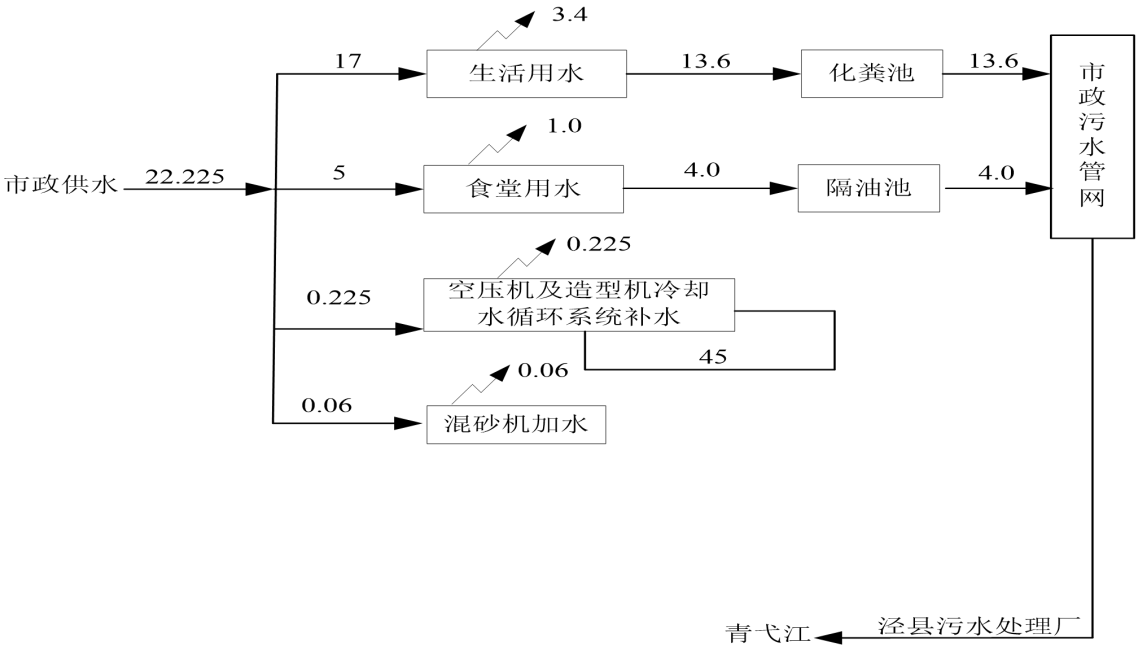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图示）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电机配件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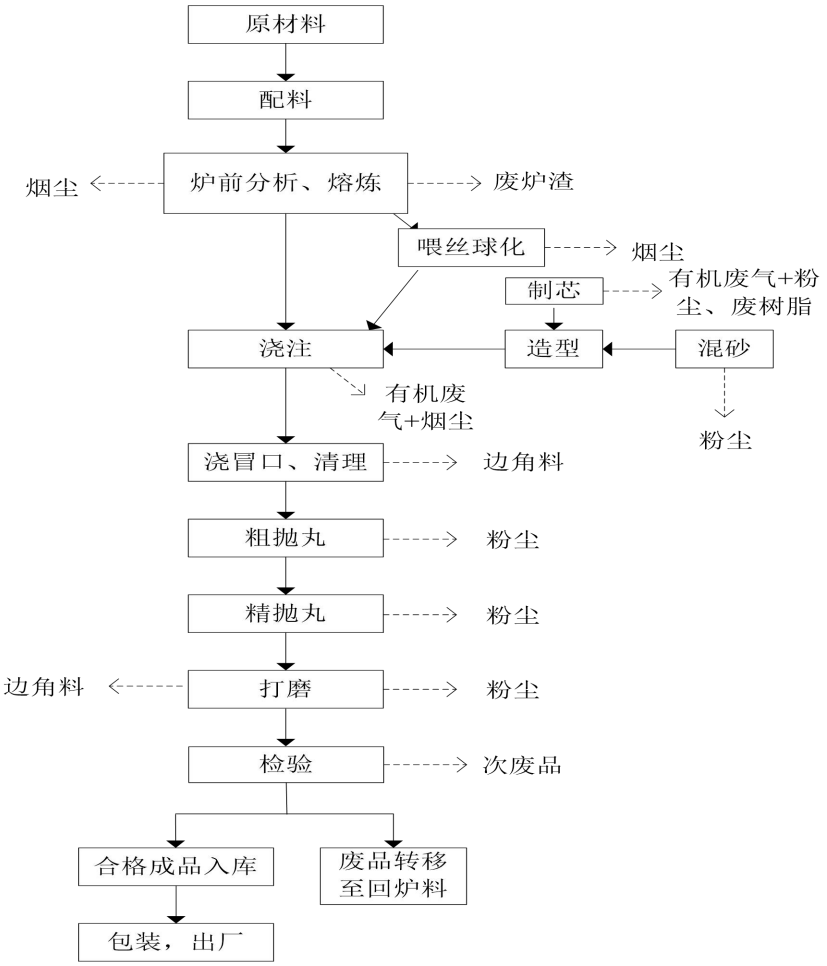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严格按照混砂比例，通过全自动混砂系统进行型砂准备，利用安装在造型机上的产品模具进行造型作业。部分形状复杂的产品，下好覆膜砂芯。按照产品材质牌号要求，准备好生铁，废钢，硅铁等原材料，使用中频感应电炉进行铁水熔炼。检查铁水温度和化学成分，合格后进行浇注。浇注完成后的铸型经过 2-4 小时的冷却后进行开箱，并清理浇冒口，然后进行第一次粗抛丸，将粗抛丸后的产品转移到打磨工序进行铸件的飞边毛刺打磨，打磨干净后进行精抛丸，然后对所有铸件半成品进行检查，成品入库，废品转移到回炉料区域进行回炉利用。

本项目过程主要包括修炉、炉前、炉后成分分析、原料的熔化、浇注、自然冷却以及开箱等。

1、修炉：对电炉内炉衬进行修补，除去松动和过烧的内衬炉料，补上新的内衬炉料，同时对该炉的炉底进行更换，用石棉布、炉料、水玻璃和炉胆铺设。

2、成分分析、熔化：项目采用中频熔化炉进行开炉熔化，按比例加入生铁、废钢、孕育剂、回炉料等原材料，使固态金属变成液态金属。利用中频电炉将边各种原料进行熔化，

设定温度 1530-156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炉前化验设碳硅测试仪，一般碳硅达标后浇注。不需要设置保温炉进行调质。熔化工作时会产生烟尘。此外，中频钢壳熔化炉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3、浇注、自然冷却、开箱、扒砂：将熔化后的铁水（1530-1560℃）倒入铁水包中，再将铁水包内的铁水由浇注口倒入砂型（造型）内，让砂型内充满铁水，浇注时铁水温度约 1400℃，由于覆膜砂中含有树脂，浇注时，铁水温度过高，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此外，浇注时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浇注结束后，自然冷却，待冷却结束后，进行开箱，主要为人工将铸件从砂型中扒出，使铸件及型砂分离。浇注后铸型维持 3-5min 真空，铸件冷却后释放真空，脱模，即取出铸件，铸件自然冷却即可得到毛坯。冷却后，将砂箱倾斜吊出铸件或直接从砂箱中吊出铸件均可，铸件与干砂自然分离。

在固定浇注位置（带有除尘罩），吊运场地冷却，将熔炼完成的铁水浇入箱后的砂箱型腔中形成铸件，在此过程中模具一直保持抽真空状态，并在浇注完成后仍保压一定时间。

4、后道加工处理主要对铸件进行去清铲、抛砂、打磨、金加工、浸漆加工，清铲主要去除浇冒口，抛丸采用抛丸机进行，主要去除产品表面的氧化皮、粘砂等，该工序会产生粉尘；然后采用砂轮机进行打磨，去除产品表面的毛刺等，该工序会产生粉尘，打磨工序完成后进入金加工工序，该工序会产生的边角料；金加工完成后进入浸漆工序，该工序会产生废气，晾干后产品进行检验入库。

5、铸件落砂及砂处理：铸件在型内冷却至工艺规定的时间后，将砂箱吊运至落砂机处解除真空，砂型失去强度，在重力作用下，砂箱内的干型砂即经过格子板自动进入砂处理系统，铸件由叉车送至铸件冷却区。空砂箱通过辊道送回造型区回用。

6、喂丝球化：球化时，包盖压紧球化包，芯线在送丝机构带动下沿导向管伸入铁液底部并受热熔化，球化剂迅速与铁液反应，达到球化铁液的作用。

一、造型及制芯详细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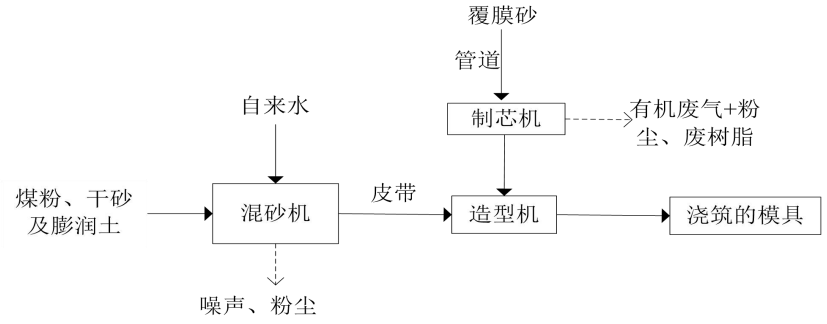


图 2-3　　制芯及造型工艺流程图

覆膜砂在料仓中，通过管道输送到制芯机中，制芯机采用电加热，制芯。

煤粉、干砂及膨润土分别放在三个料仓中，料仓为封闭式，通过计量后进入混砂机中，在在混砂中加入适量的水，保持混合料一定的湿度，混砂机封闭，故基本没有粉尘出现，混好后通过封闭的皮带输送到造型机上的小型料斗中，将已制备的芯放在模具中间，通过造型机上下压，将混合料附在芯的边上，整体制作成浇注用的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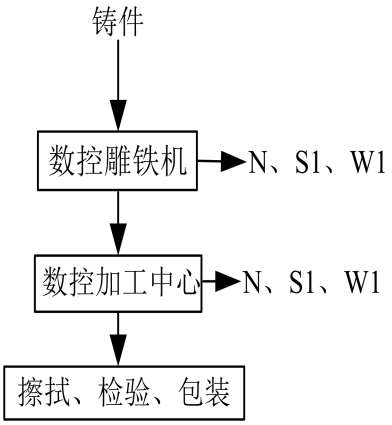
二、模具制造过程

工艺流程简介：

1、数控雕铁机：根据客户需求，用数控雕铁机对工件端面与外径进行加工。此工序会产生噪声、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

2、数控加工中心：通过数控加工中心电脑操作对工件进行定位钻孔，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3、擦拭、检验及包装：经过铣床经过后进行擦拭，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后待售。



N：噪声　S1：金属边角料、W1：废白油

图 2-4　　模具制造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气：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感应熔化电炉熔化过程产生的烟尘；浇冒口、粗抛丸、精抛丸和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造型生产线（混砂、落砂、砂处理、造型）产生的粉尘、喂丝球化产生的烟尘，浇注过程产生的烟尘及挥发性有机物，制芯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

（2）废水：本项目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熔化工序产生的废炉渣、浇冒口及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废品、袋式除尘器除尘灰、生活垃圾、砂处理产生的废砂、制芯过程产生的废树脂，浇注后产生的废覆膜砂（树脂已全部分解，主要成分为砂）、

叉车产生的废滤芯等。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从事高端汽车零部件及电机配件的生产。	项目主要从事高端汽车零部件及电机配件的生产。	无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 9.6 万吨高端汽车零部件及电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年产 9.6 万吨高端汽车零部件及电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9.6 万吨高端汽车零部件及电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位于达标区，年产 9.6 万吨高端汽车零部件及电机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泾二路。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泾二路，与环评时建设地点一致。	无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要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和燃料无变化。		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车辆运输，原料堆放在仓库内。	车辆运输，原料堆放在仓库内，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和废气的治理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进行建设，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	项目废水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无变动

表三

3 环境保护设施

3.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过隔油池处理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放，排放的废水可以满足泾县县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分为技改项目和扩建项目，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喂丝球化废气、砂处理废气、抛丸、打磨废气、制芯废气、浇注废气、落砂等废气。

1、技改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1）熔化废气：工作时除了向中频炉内加入生铁、废钢外，还需添加少量的孕育剂（主要成分是 Si、Fe、Ca、Ba 和 Al），在钢铁熔化过程中会排放一定的热烟废气，该废气的主要成分为烟尘。电炉采用龙卷风式集气罩（在中频炉的盖上设置一圈集气设施），收集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技改项目中频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喂丝球化废气

喂丝球化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技改项目中喂丝球化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3）砂处理废气

在混砂工序、扒砂工序、砂处理系统进料口以及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4）抛丸、打磨废气

项目将抛丸机、打磨机及砂轮机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DA003 排气筒。

（5）制芯废气

项目铸造是在常压下，将覆膜砂通过空压机吹入射芯机模壳内，电加热至 250℃左右，覆膜砂在模壳内很快缩聚硬化成型，树脂高温分解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6）浇注+落砂废气

为减少浇注、落砂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浇注、落砂过程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2、扩建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1）熔化废气：工作时除了向中频炉内加入生铁、废钢外，还需添加少量的孕育剂（主要成分是 Si、Fe、Ca、Ba 和 Al），在钢铁熔化过程中会排放一定的热烟废气，该废气的主要成分为烟尘。电炉采用龙卷风式集气罩（在中频炉的盖上设置一圈集气设施），收集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中频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2）喂丝球化废气

喂丝球化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中频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3）砂处理、制芯废气

项目设置 1 套全自动型砂处理系统，匹配有 2 个除尘器的粉尘经过一根排气筒排放（DA007），覆膜砂制模（制芯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砂处理处理系统，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4）砂轮机（打磨）废气

浇注成型的铸铁配件落砂后，经过抛丸机处理后，需要进行砂轮机处理。砂轮机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是金属表面的金属氧化物，只是金属工件的部分表面需进行砂轮机进行处理，砂轮机打磨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8）排放。

（5）抛丸废气

浇注成型的铸铁配件落砂后，需要将表面残留的砂质进行清理，本项目采用抛丸机处理。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是金属表面的金属氧化物，项目抛丸机工作时为密闭设置，且自带滤筒除尘器，滤筒除尘器以滤筒作为过滤元件所组成或采用脉冲喷吹的除尘器。滤筒式除尘器的结构是由进风管、排风管、箱体、灰斗、清灰装置、导流装置、气流分流分布板、滤筒及电控装置组成，类似气箱脉冲袋除尘结构，抛丸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9）排放。

（6）回炉料滚筒废气

项目共设置 2 台回炉料滚筒，回炉料滚筒废气主要是产品与砂进行分离过程产生的粉尘及热气，回炉料滚筒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10、DA011）排放。

（7）垂直浇注废气

项目粘土砂中不使用涂料、脱模剂，基本不产生有机废气，垂直浇注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12）排放。

（8）水平浇注废气

联合厂房 1#内大概有 15000 万铸件需要用覆膜砂成型进行浇注，全部是水平浇注，根据业主提供的材料，制芯过程的温度为 230℃，树脂都全部进行了固化，浇注过程中有 1400℃，制芯模具的耐温温度为 1600℃，浇注过程中挥发性的有机物量很少，水平浇注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13）排放。

3、食堂油烟：食堂产生的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等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级 70～95dB（A），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噪声控制：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项目噪声为机械性噪声，主要由固体振动而产生，在撞击、摩擦、交变机械应力等作用下，机械设备的金属板、轴承、齿轮等发生碰撞、振动而产生机械噪声。对于机械噪声，通常采用减振垫，同时对相配套的电机采用隔声和减振措施。

②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建设项目周围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4 固体废物及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熔化工序产生的废炉渣、浇冒口及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废品、袋式除尘器除尘灰、地面清扫灰、雨水沉淀池泥渣、生活垃圾、废炉料、废砂、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树脂、含油抹布、废覆膜砂桶、废覆膜砂、废滤芯及废机油桶等。

根据企业运行经验，项目熔化工序产生的废炉渣产生量约为 580t/a，经外售综合利用；浇冒口及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5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废品产生量约为 435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袋式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475t/a，经回收后运到水泥厂回收使用；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修炉处理，主要将熔炉内的松动的防火材料进行更换，项目废炉料产生的量为 22.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地面

清扫灰产生量为 42.5t/a，运到水泥厂回收使用。雨水沉淀池泥渣产生量为 0.12t/a，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在铸造废砂处理回收利用过程中会有废砂产生，废砂产生量约为 455t/a，废砂收集后暂存于仓库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经过浇注后产生的废覆膜砂量为 3800t/a，集中外售给厂家利用。

废树脂产生量为 0.72t/a，含油抹布产量为 0.02t/a，废覆膜砂桶产生量为 0.25t/a，废滤芯产生量为 0.10t/a，废树脂、含油抹布、废覆膜砂桶及废滤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产过程中废机油产生总量为 0.5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废机油由建设方收集后委托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5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含有或沾然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企业拟对废活性炭进行厂内临时贮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使用的机油桶和白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30t/a，废白油桶产生量为 0.02t/a，在厂内危废库贮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3-1　改扩建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性状	处理处置方式及其数量	排放量（t/a）
1	废炉渣	一般固废	580	固态	外售综合利用	0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05	固态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0
3	次废品	一般固废	435	固态		0
4	袋式除尘器除尘灰	一般固废	475	固态	运到水泥厂回收使用	0
5	地面清扫灰	一般固废	42.5	固态	运到水泥厂回收使用	0
6	生活垃圾	/	45	/	环卫部门清运	0
7	废炉料	一般固废	22.8	固体	外售综合利用	0
8	废覆膜砂	一般固废	3800	固体	外售综合利用	0
9	废砂	一般固废	455	固体	外售综合利用	0
10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50	液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
1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6.5	固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
12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0.30	固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
13	废白油	危险废物	0.05	液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
14	废白油桶	危险废物	0.02	固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
15	雨水沉淀池泥渣	一般固废	0.12	固体	环卫部门处置	0

16	废树脂	危险废物	0.72	固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
17	含油抹布（染物沾）	危险废物	0.02	固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
18	废包装桶（覆膜砂桶）	危险废物	0.25	固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
19	废滤芯	危险废物	0.10	固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
合计			6068.88	/	/	/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56%。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保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铸造车间	DA001（中频炉、喂丝球化废气）	1套总风量279000 m^3/h“炉盖与除尘一体化收集罩+风冷降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90	68
		DA002（砂处理废气）	1套风量31500m^3/h“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60	50
		DA003（抛丸、打磨废气）	1套风量74000m^3/h“集气罩（抛丸机负压收集、打磨机及砂轮机上方设集气罩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50	55
	制芯车间	DA004（制芯废气）	1套风量18000m^3/h“	1套正上方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排气筒	35	40
				1套正上方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30	35
	冒口分离间	DA005（浇注、落砂废气）	1套风量26000m^3/h	侧吸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排气筒	40	45
	联合厂房1#	DA006（中频炉、喂丝球化废气）	1套总风量24300m^3/h“炉盖与除尘一体化收集罩+风冷降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90	95
		DA007（砂处理、制芯废气）	1套风量38600m^3/h+正上方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40	28
				二级活性炭吸附		40	44
		DA008（砂轮机打磨废气）	1套风量32000m^3/h“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40	50
		DA009（抛丸废气）	1套风量24000m^3/h“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			30	35
		DA010（回炉料滚筒废气1）	1套风量5500m^3/h“（出口处及中间部位）+布袋除尘器”			38	32
		DA011（回炉料滚筒废气2）	1套风量5500m^3/h“集气罩（出口处及中间部位）+布袋除尘器”			38	45

		DA012（垂直浇注废气）	1套风量43000m³/h“侧吸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30	30
		DA013(水平浇注废气）	1套风量36000m³/h“侧吸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30	34
	食堂油烟		1套风量8000m³/h“油烟净化器”	0.5	5.0
废水	混合废水（DW001）		1套隔油池	2	4
	冷却水		3个冷却塔及水池	15	20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三级沉淀池	1.5	3
固废	危废暂存间		1座，30m²	2.8	3
	一般固废暂存间		1座，50m²	0.2	1
风险	地下水环境风险		分区防渗	20	15
噪声			隔声、减振等	5	13
合计				728	750

表四

4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不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可认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泾二路，不位于水源地、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选址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通过严格治理后，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2024 年 5 月 10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4〕17 号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情况如下：

宣城创玺铸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宣城创玺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吨高端汽车零部件及电机配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宣城创玺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吨高端汽车零部件及电机配件改扩建项目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项目代码：2307-341823-04-01-578864），项目位于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泾二路，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00 万元，包括技改和扩建两部份，技改:拆除现有的 12 台中频感应电炉(KGPS-1T)，更换为 3 套 6 台中频感应电炉（4 台 KGPS-3T、2 台 KGPS-6T），购置铝模具生产设备、制芯机等设备，同时将现有半自动造型线改为自动造型线。扩建：拟建设联合厂房、仓库、综合楼、员工宿舍等，新上 4 条自动造型线，购置 2 套 4 台中频感应电炉(4 台 KGPS-3T）、全自动砂处理系统、自动浇注机、切边机等生产设备，完善供电、给排水、环保、消防等附属工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1、改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中频炉熔化过程产生的烟尘；浇冒口、粗抛丸、精抛丸和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技改项目：中频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喂丝球化废气经负压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砂处理废气通过集

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及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制芯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及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浇筑废气和落砂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扩建项目：中频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喂丝球化废气经负压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砂处理及制芯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砂轮机打磨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8）排放。抛丸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9）排放。回料滚筒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10、DA011）排放。垂直浇筑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12）排放。水平浇筑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13）排放；确保金属熔化、造型、制芯、浇注、砂处理、落砂及抛丸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排放限值，厂界外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2、改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中频感应电炉冷却水、空压机及造型机冷却水。中频感应电炉冷却水经冷却水循环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空压机冷却水及造型机冷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幕溪河，最终汇入青弋江。

3、改扩建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的中部,墙体设置双侧隔板加隔音棉，采取厂房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更新，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改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熔化工序产生的废炉渣、浇冒口及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废品、袋式除尘器除尘灰、地面清扫灰、雨水沉淀池泥渣、生活垃圾、废炉料、废砂、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树脂、含油抹布、废覆膜砂桶、废滤芯及废机油桶等。废炉渣、废炉料和废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浇冒口及打磨工序产

生的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废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袋式除尘器除尘灰和地面清扫灰经回收后运到水泥厂回收使用；废树脂、含油抹布、废覆膜砂桶、废滤芯、废机油桶、废机油和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雨水沉淀池泥渣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做好地下水及风险防范措施。危废库、化学品库、应急事故池等区域要进行重点防渗，加强贮存和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渗漏，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适时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八、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泾县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改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中频炉熔化过程产生的烟尘；浇冒口、粗抛丸、精抛丸和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技改项目：中频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喂丝球化废气经负压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砂处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及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制芯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及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浇筑废气和落砂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扩建项目：中频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喂丝球化废气经负压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砂处理及制芯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砂轮机打磨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8）排放。抛丸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9）排放。回料滚筒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10、DA011）排放。垂直浇筑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12）排放。水平浇筑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13）排放；确保金属熔化、造型、制芯、浇注、砂处理、落砂及抛丸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排放限值，厂界外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改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中频炉熔化过程产生的烟尘；浇冒口、粗抛丸、精抛丸和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技改项目：中频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喂丝球化废气经负压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砂处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及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制芯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及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浇筑废气和落砂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扩建项目：中频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喂丝球化废气经负压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砂处理及制芯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砂轮机打磨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8）排放。抛丸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9）排放。回料滚筒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10、DA011）排放。垂直浇筑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12）排放。水平浇筑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13）排放。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金属熔化、造型、制芯、浇注、砂处理、落砂及抛丸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排放限值，厂界外颗粒物和挥发性

		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2	改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中频感应电炉冷却水、空压机及造型机冷却水。中频感应电炉冷却水经冷却水循环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空压机冷却水及造型机冷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幕溪河，最终汇入青弋江。	改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中频感应电炉冷却水、空压机及造型机冷却水。中频感应电炉冷却水经冷却水循环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空压机冷却水及造型机冷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改扩建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的中部，墙体设置双侧隔板加隔音棉，采取厂房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更新，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的产噪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治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改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熔化工序产生的废炉渣、浇冒口及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废品、袋式除尘器除尘灰、地面清扫灰、雨水沉淀池泥渣、生活垃圾、废炉料、废砂、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树脂、含油抹布、废覆膜砂桶、废滤芯及废机油桶等。废炉渣、废炉料和废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浇冒口及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废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袋式除尘器除尘灰和地面清扫灰经回收后运到水泥厂回收使用；废树脂、含油抹布、废覆膜砂桶、废滤芯、废机油桶、废机油和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雨水沉淀池泥渣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改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熔化工序产生的废炉渣、浇冒口及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废品、袋式除尘器除尘灰、地面清扫灰、雨水沉淀池泥渣、生活垃圾、废炉料、废砂、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树脂、含油抹布、废覆膜砂桶、废滤芯及废机油桶等。废炉渣、废炉料和废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浇冒口及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废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袋式除尘器除尘灰和地面清扫灰经回收后运到水泥厂回收使用；废树脂、含油抹布、废覆膜砂桶、废滤芯、废机油桶、废机油和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做好地下水及风险防范措施。危废库、化学品库、应急事故池等区域要进行重点防渗，加强贮存和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渗漏，编制突	做好地下水及风险防范措施。危废库、化学品库、应急事故池等区域要进行重点防渗，加强贮存和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

	发环境应急预案，适时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	施，防止渗漏，宣城创玺铸造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并向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6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7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8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宣城创玺铸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号为：91341823580100170100 1Q。
9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目前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4.4 环境管理检查

4.4.1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目前正在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境管理。

4.4.2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4.4.3 项目排污许可证

宣城创玺铸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号为：91341823580100170100 1Q。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NH_3-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dB（A）

5.2 主要监测设备

表 5-4　　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鉴定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计	PP-203	RJ-YQ-048	2026.10.14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RJ-YQ-012	2026.11.16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RJ-YQ-013	2026.11.16
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RJ-YQ-014	2026.11.16
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RJ-YQ-015	2026.11.16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J-YQ-003	2026.12.07

7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RJ-YQ-043	2026.11.16
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16	2026.06.29
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18	2026.06.29
1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23	2026.06.29
1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24	2026.06.29
1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26	2026.06.29
1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28	2026.06.29
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30	2026.06.29
1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RJ-YQ-082	2026.10.14
16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02	RJ-YQ-097	2026.10.14
1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RJ-YQ-083	2026.10.14
18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RJ-YQ-091	2026.10.14
19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RJ-YQ-102	2026.10.14
20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RJ-YQ-074	2026.10.30
21	气相色谱仪	GC-N6	RJ-YQ-076	2026.10.30
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RJ-YQ-093	2026.10.14

5.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5.3.2、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3、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限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10%以上平行样，10%以上密码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均在分析时间控制范围内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5.3.4、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5.3.5、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

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表 5-5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dB（A）	94.0（标准声源）	2026.03.25	测量前	94.0	0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6.04.07	测量前	94.0	0	合格
					测量后	94.0	0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审批意见，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1#中频炉、喂丝球化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3 次/天	两天
	落砂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3 次/天	两天
	抛丸、打磨废气排放口（DA003）	颗粒物	3 次/天	两天
	制芯废气排放口（DA0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两天
	浇注、落砂废气排放口（DA00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两天
	2#中频炉、喂丝球化废气排放口（DA006）	颗粒物	3 次/天	两天
	砂处理、制芯废气排放口（DA00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两天
	砂轮机打磨废气排放口（DA008）	颗粒物	3 次/天	两天
	抛丸废气排放口（DA009）	颗粒物	3 次/天	两天
	1#回炉料滚筒废气排放口（DA0010）	颗粒物	3 次/天	两天
	2#回炉料滚筒废气排放口（DA011）	颗粒物	3 次/天	两天
	垂直浇注废气排放口（DA012）	颗粒物	3 次/天	两天
	水平浇注废气排放口（DA01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 W1、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W2、W3、W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两天
	制芯车间外 W5、联合厂房 1#外 W6、冒口分离车间外 W7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1 次/天	两天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两天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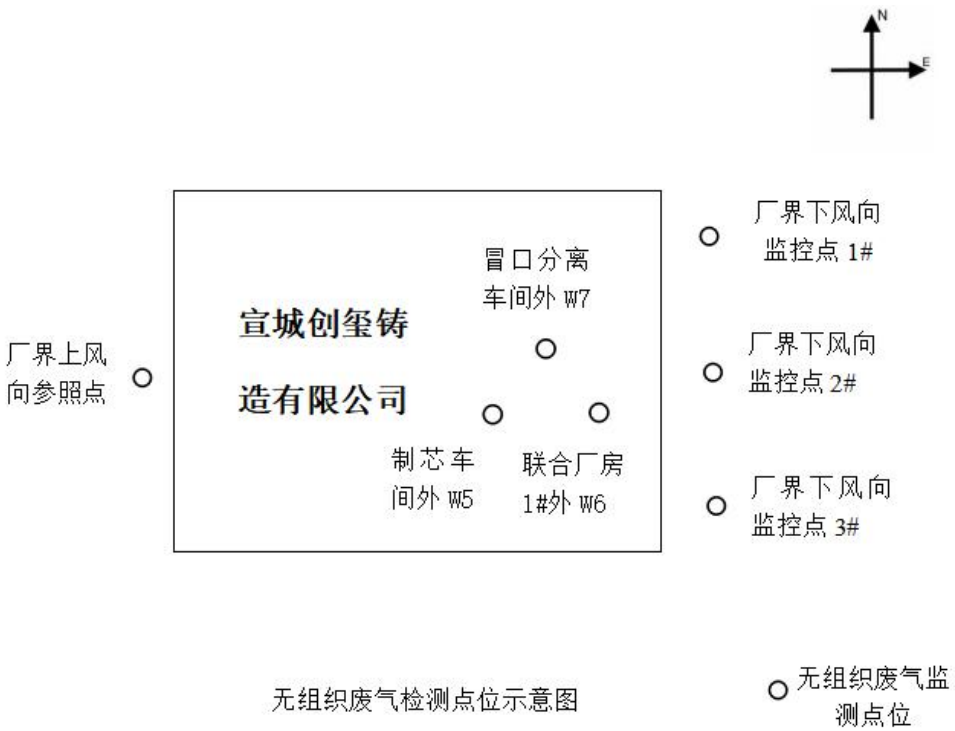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宣城创玺铸造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3 月 27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7 日-4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1 日-9 月 12 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验收监测期间宣城创玺铸造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量	汽车制动钳体	卡钳、支架	转向节	电机配件	均值
3 月 24 日	设计量（t/d）	40	40	40	40	40
	实际量（t/d）	33.4	35.2	35.7	36.1	35.1
	生产负荷	83.5%	88.0%	89.3%	90.3%	87.8%
3 月 25 日	设计量（t/d）	40	40	40	40	40
	实际量（t/d）	36.1	33.5	34.0	34.5	34.53
	生产负荷	90.3%	83.8%	85.0%	86.3%	86.3%
3 月 26 日	设计量（t/d）	40	40	40	40	40
	实际量（t/d）	34.3	35.0	35.5	34.7	34.88
	生产负荷	85.8%	87.5%	88.8%	86.8%	87.2%
3 月 27 日	设计量（t/d）	40	40	40	40	40
	实际量（t/d）	36.2	37.4	33.6	34.2	35.35
	生产负荷	90.5%	93.5%	84.0%	85.5%	88.4%
3 月 31 日	设计量（t/d）	40	40	40	40	40
	实际量（t/d）	35.3	36.0	33.6	34.4	34.83
	生产负荷	88.3%	90.0%	84.0%	86.0%	87.1%
4 月 1 日	设计量（t/d）	40	40	40	40	40
	实际量（t/d）	36.4	35.8	35.3	35.4	35.73
	生产负荷	91.0%	89.5%	88.3%	88.5%	89.3%
4 月 2 日	设计量（t/d）	40	40	40	40	40
	实际量（t/d）	33.5	32.6	34.0	33.4	33.38
	生产负荷	83.8%	81.5%	85.0%	83.5%	83.4%
4 月 3 日	设计量（t/d）	40	40	40	40	40
	实际量（t/d）	35.1	33.6	34.2	33.7	34.15
	生产负荷	87.8%	84.0%	85.5%	84.3%	85.4%
4 月 7 日	设计量（t/d）	40	40	40	40	40
	实际量（t/d）	32.6	33.7	33.4	35.6	33.83
	生产负荷	81.5%	84.3%	83.5%	89.0%	84.6%

4 月 8 日	设计量（t/d）	40	40	40	40	40
	实际量（t/d）	33.9	34.7	35.6	35.1	34.83
	生产负荷	84.8%	86.8%	89.0%	87.8%	87.1%
4 月 9 日	设计量（t/d）	40	40	40	40	40
	实际量（t/d）	32.6	33.4	33.9	35.0	33.73
	生产负荷	81.5%	83.5%	84.8%	87.5%	84.3%
4 月 10 日	设计量（t/d）	40	40	40	40	40
	实际量（t/d）	33.0	36.2	34.7	34.6	34.63
	生产负荷	82.5%	90.5%	86.8%	86.5%	86.6%
9 月 11 日	设计量（t/d）	40	40	40	40	40
	实际量（t/d）	32.8	33.4	35.0	36.0	34.30
	生产负荷	82.0%	83.5%	87.5%	90.0%	85.8%
9 月 12 日	设计量（t/d）	40	40	40	40	40
	实际量（t/d）	33.4	35.0	34.3	34.5	34.30
	生产负荷	83.5%	87.5%	85.8%	86.3%	85.8%

根据表 7-1 该工程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pH	NH_3-N	SS	COD	BOD_5	动植物油
污水总排口	2026.3.27	I	7.4	3.23	88	65	22.1	2.71
		II	7.9	3.54	87	51	17.8	2.74
		III	7.7	3.51	92	60	20.1	3.14
		IV	7.9	3.42	87	52	18.0	3.32
	日均值		7.4~7.9	3.43	88.5	57.0	19.5	2.98
	标准限值		6~9	/	400	500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6.4.10	I	7.4	1.78	78	98	34.1	4.32
		II	7.3	0.495	82	85	29.4	4.45
		III	7.4	0.618	81	109	36.2	4.93
		IV	7.3	0.588	76	91	31.3	4.69
	日均值		7.3~7.4	0.87	79.25	95.8	32.8	4.60
	标准限值		6~9	/	400	500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排口废水水质的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_5、SS、NH_3-N、动植物油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W1	下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非甲烷总烃（mg/m^3）	2026.4.2	I	0.30	0.53	0.61	0.60
		II	0.31	0.53	0.60	0.58
		III	0.31	0.52	0.63	0.56
	2026.4.9	I	0.41	0.60	0.58	0.62
		II	0.39	0.60	0.60	0.65
		III	0.42	0.61	0.62	0.65
最大浓度（mg/m^3）			4.0			
标准限值（mg/m^3）			0.65			
达标情况			达标			
颗粒物（$\mu g/m^3$）	2026.4.2	I	0.164	0.265	0.254	0.277
		II	0.182	0.255	0.269	0.261
		III	0.173	0.272	0.281	0.288
	2026.4.9	I	0.140	0.258	0.253	0.256
		II	0.129	0.241	0.242	0.269
		III	0.125	0.272	0.261	0.259
最大浓度（mg/m^3）			0.288			
标准限值（mg/m^3）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 7-3　车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制芯车间外 W5	联合厂房 1#外 W6	冒口分离车间外 W7
非甲烷总烃	2026.4.2	I	0.74	0.77	0.71
		II	0.75	0.77	0.75
		III	0.72	0.76	0.73
	2026.4.9	I	0.83	0.81	0.77
		II	0.86	0.82	0.77
		III	0.88	0.83	0.76
最大浓度（mg/m^3）			0.88		
标准限值（mg/m^3）			6.0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88mg/m³，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65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88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中频炉、喂丝球化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中频炉、喂丝球化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6.04.0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	风量（m³/h）		51850	51277	5122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9	2.8	1.8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99	0.144	0.092	/	/

续表 7-4　　中频炉、喂丝球化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6.04.0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	风量（m³/h）		52938	52130	5213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7	2.2	2.8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43	0.115	0.146	/	/

（2）落砂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落砂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6.3.2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	风量（m³/h）		28077	28109	2713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4	3.1	3.1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7	0.087	0.084	/	/

续表 7-5　　落砂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6.3.2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	风量（m^3/h）		28918	26920	2670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3.5	2.1	3.6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01	0.057	0.096	/	/

（3）抛丸、打磨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抛丸、打磨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6.3.3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3）	风量（m^3/h）		18570	18067	1599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2	2.3	3.2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1	0.042	0.051	/	/

续表 7-6　　抛丸、打磨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6.4.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3）	风量（m^3/h）		16368	17551	1580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4.2	4.5	3.5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9	0.079	0.055	/	/

（4）制芯废气监测结果

表 7-7　　制芯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6.9.1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4）	风量（m^3/h）		11226	11603	1171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0	1.5	1.6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25×10^{-2}	1.74×10^{-2}	1.87×10^{-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0.60	0.52	0.8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74×10^{-3}	6.03×10^{-3}	1.03×10^{-2}	/	/

续表 7-7　　制芯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6.9.1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4）	风量（m^3/h）		11341	11376	1120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0.70	0.77	0.92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94×10^{-3}	8.76×10^{-3}	1.03×10^{-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7	1.0	1.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93×10^{-2}	1.14×10^{-2}	1.79×10^{-2}	/	/

（5）浇注、落砂废气监测结果

表 7-8　　浇注、落砂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6.4.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5）	风量（m^3/h）		53414	51365	5341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4.0	4.4	4.0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14	0.226	0.177	/	/

续表 7-8　　浇注、落砂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6.4.10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5）	风量（m^3/h）		53834	55785	5688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8	2.9	3.0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51	0.162	0.171	/	/

（6）2#中频炉、喂丝球化废气监测结果

表 7-9　　2#中频炉、喂丝球化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6.3.2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6）	风量（m^3/h）		40426	54360	5064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4.9	2.7	3.4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98	0.147	0.172	/	/

续表 7-9　　2#中频炉、喂丝球化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6.3.2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6）	风量（m^3/h）		54544	55314	5623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3.4	2.8	3.1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85	0.155	0.174	/	/

（7）砂处理、制芯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0　　砂处理、制芯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6.3.2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7）	风量（m^3/h）		27563	28220	2806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4.9	4.2	3.5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35	0.119	0.09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2.13	2.27	2.1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9	0.064	0.061	/	/

续表 7-10　　砂处理、制芯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6.4.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7）	风量（m^3/h）		32856	31105	3179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3.0	3.7	3.0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99	0.115	0.09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2.58	2.78	2.4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5	0.086	0.078	/	/

（8）砂轮机打磨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1　　砂轮机打磨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6.4.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8）	风量（m^3/h）		25951	37274	3742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4	1.6	3.6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2	0.060	0.135	/	/

续表 7-11　　砂轮机打磨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6.4.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8）	风量（m^3/h）		41874	40661	4136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9	2.3	2.6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0	0.094	0.108	/	/

（9）抛丸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2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6.3.2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9）	风量（m^3/h）		41842	41555	4120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6	2.1	2.9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09	0.087	0.119	/	/

续表 7-12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6.3.2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9）	风量（m^3/h）		43569	42465	4053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2	1.9	2.7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96	0.081	0.109	/	/

（10）1#回炉料滚筒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3　　1#回炉料滚筒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6.3.2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0）	风量（m^3/h）		6401	6303	547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9	2.6	2.7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6	0.016	/	/

续表 7-13　　1#回炉料滚筒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6.3.2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0）	风量（m^3/h）		7006	7835	698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3.0	3.0	2.6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1	0.024	0.018	/	/

（11）2#回炉料滚筒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4　　2#回炉料滚筒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6.4.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1）	风量（m^3/h）		76817	71407	7621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5	1.7	2.8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15	0.121	0.213	/	/

续表 7-14　　2#回炉料滚筒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6.4.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1）	风量（m^3/h）		78680	77250	7793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3.2	1.4	1.9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52	0.108	0.148	/	/

（12）垂直浇注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5　　垂直浇注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6.4.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2）	风量（m^3/h）		36625	40197	3980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3.6	4.5	3.2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32	0.181	0.127	/	/

续表 7-15　　垂直浇注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6.4.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2）	风量（m^3/h）		49021	48712	4609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3.2	3.5	3.7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57	0.170	0.171	/	/

（13）水平浇注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6　　水平浇注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6.4.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3）	风量（m^3/h）		5660	12416	1201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4.2	1.9	1.8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4	0.024	0.02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2.01	2.02	1.9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1	0.025	0.024	/	/

续表 7-16　　水平浇注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6.4.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3）	风量（m^3/h）		11928	11562	1180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4	2.2	2.5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9	0.025	0.03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2.55	2.80	2.7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0	0.032	0.032	/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面涂装的标准。

7.2.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期间仅监测昼间噪声，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7。

表 7-1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编码	检测点位	检测值				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达标情况
		2026.3.25		2026.4.7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N1	厂界东	56	49	57	52	65	55	达标
N2	厂界南	60	53	59	52	65	55	达标
N3	厂界西	54	42	52	46	65	55	达标
N4	厂界北	62	54	60	55	65	55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7.2.5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碎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铸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铸件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金属碎屑沾有切削液，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7.3 总量核算

建设项目全厂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205t/a，烟粉尘为 4.9562t/a。

建设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COD：0.39t/a、氨氮：0.03t/a，在泾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无需申请。

项目废气的排放总量计算如下：

表 7-1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序号	排废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年工作时间	排放总量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DA001	0.123	/	6480h	0.797	/
2	DA002	0.082	/	300h	0.025	/
3	DA003	0.056	/	600h	0.034	/
4	DA004	0.014	0.0119	900h	0.013	0.0107
5	DA005	0.184	/	2000h	0.368	/
6	DA006	0.172	/	6480h	1.115	/
7	DA007	0.110	0.072	300h	0.033	0.0216
8	DA008	0.090	/	600h	0.054	/
9	DA009	0.100	/	600h	0.060	/
10	DA010	0.0178	/	2200h	0.039	/
11	DA011	0.160	/	2200h	0.352	/
12	DA012	0.156	/	1000h	0.156	/
13	DA013	0.0257	0.0257	1000h	0.026	0.0257
总计					3.070	0.058

根据计算，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3.070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58t/a，满足挥发性有机物 0.205t/a，烟粉尘为 4.9562t/a 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宣城创玺铸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6 日在安徽泾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名称为年产 9.6 万吨高端汽车零部件及电机配件改扩建项目，项目编码为 2307-341823-04-01-57886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技改和扩建两部份，技改：拆除现有的 12 台中频感应电炉（KGPS-1T），更换为 3 套 6 台中频感应电炉（4 台 KGPS-3T、2 台 KGPS-6T），购置铝模具生产设备、制芯机等设备，同时将现有半自动造型线改为自动造型线。扩建：拟建设联合厂房、仓库、综合楼、员工宿舍等，新上 4 条自动造型线，购置 2 套 4 台中频感应电炉（4 台 KGPS-3T）、全自动砂处理系统、自动浇注机、切边机等生产设备，完善供电、给排水、环保、消防等附属工程。

宣城创玺铸造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宣城创玺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吨高端汽车零部件及电机配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表》，2024 年 5 月 10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4〕17 号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项目于 2026 年 3 月建成，宣城创玺铸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号为：91341823580100170100 1Q。

宣城创玺铸造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排口废水水质的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_5、SS、NH_3-N、动植物油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88mg/m^3，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65mg/m^3，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88mg/m^3，满足《铸

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面涂装的标准。

8.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5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碎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铸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铸件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金属碎屑沾有切削液，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8.6 总量指标

建设项目全厂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205t/a，烟粉尘为 4.9562t/a。

建设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COD：0.39t/a、氨氮：0.03t/a，在泾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无需申请。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3.070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58t/a，满足挥发性有机物 0.205t/a，烟粉尘为 4.9562t/a 总量控制要求。

8.5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宣城创玺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吨高端汽车零部件及电机配件改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宣城创玺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吨高端汽车零部件及电机配件改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8 建议

1、企业自身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种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扬尘治理工作，减少粉尘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除尘器运行维护，收尘设备专人负责，制定管理制度，及时进行清灰。对设备定期进行检修，防治因设备老化或损坏致使粉尘外逸。

3、范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加强危废暂存间的规范化管理，规范危废暂存间的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宣城创玺铸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9.6 万吨高端汽车零部件及电机配件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41823-04-01-578864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泾二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458206、北纬 30.69035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6 万吨高端汽车零部件及电机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6 万吨高端汽车零部件及电机配件		环评单位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泾环综函〔2024〕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8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3580100170100 1Q					
	验收单位	宣城创玺铸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28		所占比例（%）	4.8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0		所占比例（%）	5.56%					
	废水治理（万元）	27	废气治理（万元） 691	噪声治理（万元）	1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	/		年平均工作日（天/a）	300					
运营单位	宣城创玺铸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35801001701		验收时间	2026.3.27-2026.9.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3.070	4.9562	—	3.070	4.9562	—	+3.070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0.058	0.205	—	0.058	0.205	—	+0.058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2、危废处理协议

3、项目生产日报表

4、排污许可登记

5、应急预案备案

6、监测报告

附图：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